

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6-2799（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
2026019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华中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6-2799（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2026019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22.60 万元；其中包件 3 预算金额为 50.60 万元；投标人各包件报价明细表中单项设备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国产货物： 货款支付方式（投标人报价时任选其一，具体选择格式详见附件 5-1）：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保证金。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履约保函。保函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选择此项须承诺在 2026 年年底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7-6786288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邮 编：430070 联 系 人：熊赣、王帆、董娜、丁一 电 话：027-86602235-812、027-86602235-802 邮 箱：xionggan@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释义：如投标人所投的 4 个包件的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该投标人获本项目靠前一包的中标资格（按照包件 1、包件 2 的顺序进行排列），下一包的中标人将按照该包得分排名顺序选取下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例如当同一投标人包件 1、包件 2 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按包件序号顺序确定中标，即顺序靠前的包件（包件 1）由该投标人中标，顺序其次的包件（包件 2）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示例：投标人 A 参加本项目，若包件 1、包件 2 评审结束后均是 A 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那么 A 只能作为包件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件中，A 均视为自愿放弃成为后续所有包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顺延其后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均视为认可此条款。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包件 3 采购 1 台矢量网络分析仪（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1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1）价格优惠细则：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要求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产品如已取得准字号，即代表符合本国产品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投标人不出具《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进口产品属于不同概念，进口产品不等
--	-------------------	---

		同于非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的规定为准。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政策叠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7 款）。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7 款）。
1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供货期	包件 3：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0	交货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21	报价方式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包干报价。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 (http://zb.ccnu.edu.cn)
25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邮箱：xionggan@cwcc.net.cn 收件人：熊赣
2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29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文件递交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必须至现场递交，可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时需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时效性影响，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到达的文件将被拒

		收。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35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8	投标文件份数	1. 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其中文件应采用 Word 格式及完成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2. 授权委托书（无须密封）、开标一览表（密封）一份单独递交。 3.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
39	样 品	☒ 不需要 ☐ 需要
40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43	中标服务费支付	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下： 1. 各包件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下：1.5%；100-500（含）万元：1.1%；500-1000（含）万元：0.8%。 3. 各包件按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下浮 25%收取。
4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件 3：矢量网络分析仪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6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无须现场领购。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6-2799（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20260195）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22.60 万元；其中包件 1 预算金额为 400.00 万元，包件 2 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包件 3 预算金额为 50.60 万元，包件 4 预算金额为 112.00 万元；投标人各包件报价明细表中单项设备的报价不可超过其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22.60 万元；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400.00 万元，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60.00 万元，包件 3 最高限价为 50.60 万元，包件 4 最高限价为 112.00 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包件 1 采购 5 台高速示波器；包件 2 采购 1 台矢量网络分析仪；包件 3 采购 1 台矢量网络分析仪；包件 4 采购 1 台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高速示波器	台	5	否	是
2	矢量网络分析仪	台	1	否	是
3	矢量网络分析仪	台	1	否	是
4	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	台	1	否	是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包件 1-包件 4：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包件 1-包件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无须现场领购。

3. 方式：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标书费缴纳渠道为“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投标人按提示进行缴费，电子发票将自动推送至投标人所留邮箱。

报名时需要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料中需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法人姓名、授权人姓名（如有）、授权有效期限（如有）。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华中师范大学招标信息网（<http://zb.ccnu.edu.cn>）。

2. 投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必须至现场递交，可采用邮寄或快递的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时需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时效性影响，须保证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到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并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留档。开标会一览表将于开标会结束当天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6786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508 室

联系方式：熊赣、王帆、董娜、丁一；027-86602235-812、027-86602235-802；xionggan@cwcc.net.cn

项目联系人：熊赣、王帆、董娜、丁一

电话：027-86602235-812、027-86602235-8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

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公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报价明细表按权重进行调整；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
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
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搭建完整的高速电子测试闭环平台，完善“信号产生 - 传输测试 - 信号分析”硬件体系。

2. 总体要求

拟采购高速实时示波器、矢量网络分析仪与任意波形信号发生器。教学层面，新增仪器可充足保障学生上机实训时长，完善高频电路、微波技术等课程实训体系，让学生熟练掌握高速电路调试、网络参数测量、阻抗匹配、复杂波形应用等工程技能，全面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科研层面，仪器可支撑无线通信、射频前端、物联网、雷达信号处理、电磁材料、高速信号完整性等方向研究，高效保障各类前沿课题实验测试，分流现有设备使用压力，缩短项目研发周期。

二、主要标的

包件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价限价 (元)
3	矢量网络分析仪	台	1	否	是	506000.00

★注：上文对于货物有预算单价要求的，投标人报价明细表中单项设备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单价限价，货物的单价超过其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包件 3：

1. 矢量网络分析仪（1 台）

1.1 功能、性能要求：具体性能要求见 1.4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1.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1.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要求。

1.4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	测量端口数	★	≥2 端口	是
2	频率范围	★	10MHz~50GHz	是

3	动态范围	#	$\geq 129\text{dB}@1\text{GHz}\sim 4\text{GHz}$ $\geq 115\text{dB}@13\text{GHz}\sim 40\text{GHz}$ $\geq 105\text{dB}@40\text{GHz}\sim 50\text{GHz}$	是
4	测量点数		≥ 100001 点	是
5	中频带宽	#	覆盖 1Hz $\sim$ 10MHz	否
6	频率分辨率	#	$\leq 0.1\text{Hz}$	否
7	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	$\geq 10\text{dBm}@10\text{GHz}$ 、 $\geq 7\text{dBm}@30\text{GHz}$ 、 $\geq 7\text{dBm}@40\text{GHz}$	否
8	输入	#	具备前面板跳线，接收机输入	否
9	外设接口		USB、GPIB、LAN、HDMI	否
10	显示方式		不小于 12 英寸触摸显示屏	否
11	测试功能	★	支持全 S 参数测试功能	是
12	测试附件	★	配备频率范围覆盖至 50GHz 的校准件及对应端口数量的高性能稳相测试电缆	是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代表关键指标，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重要技术指标、一般指标项将作为评分细则“规格参数响应情况”的参数评分。

②各指标项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等词语，均表示设备实际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说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投标人偏离表中与投标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四、商务要求（包件 3）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	-----	-----	------

1	供货期	★	包件3：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包装和运输	★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货物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如有）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保修、所有软件维护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12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所有硬件过质保期后或人为损坏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提供终身维修、维护与技术咨询。
5	培训		负责培训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对于设备的操作、调试的培训。提供不少于设备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标准	★	验收步骤：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测，要求全新原厂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合法。 验收依据：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货物清单；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本。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国产货物： 货款支付方式（投标人报价时任选其一，具体选择格式详见附件 5-1）：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保证金。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履约保函。保函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选择此项须承诺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8	交货地点	★	华中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9	保险		本项目报价需包含至最终交货地点的全部保险费用，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实施内容等情况，提供与之相关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

注：商务要求中“★”标识项为不可偏离项，投标人需在商务偏离表（附件 6）中逐条进行响应，若对应项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以该证明材料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不允许零报价或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象征性报价，不能以“赠送、赠予、免费、0 元”等名义提供任何货物和服务。**

六、其他

1. 本项目拟购产品中若国家对其市场准入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该强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全新未开封的原厂原装产品，不得提供贴牌、厂外组装等产品。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利益。
3. 本项目所有中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与产品使用相关环节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如放射证、辐射证等）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协助招标人进行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如本项目拟购相关设备使用涉及到耗材等易损件（或快消件）的，中标人需按照用户单位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_____购置项目，依据学校采购（招标或采购编号：_____）的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地点：华中师范大学

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配置及技术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							

备注：1、配置及技术参数指标详见附件。

第三条 质量规定

1、甲方按清单验收。

2、乙方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附：技术要求）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_____华中师范大学*****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_____）后，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品备件。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年（消耗品除外）。

第七条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附件技术要求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

以乙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保证设备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保证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 3、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华中师范大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 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 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 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有，请提供

备注：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重为 30%，技术商务标权重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一）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价格优惠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要求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产品如已取得准字号，即代表符合本国产品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投标人不出具《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进口产品属于不同概念，进口产品不等同于非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的规定为准。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政策叠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4.2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3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包件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42 分	根据第三部分：各项指标要求响应情况打分： 1.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 42 分； 2. 每有一项“#”参数（共 5 项）负偏离的扣 6 分； 3. 每有一项一般参数（共 3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说明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投标人偏离表中与投标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2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安排（2 分）；②安装调试计划（2 分）；③保障措施（2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3	质量保证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		评审因素：①质量目标（2分）；②实施方案（2分）；③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 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4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类似项目是指供货内容中包含与本项目拟购核心产品功能类似的产品。
5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2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2分）；③其它服务承诺情况等（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 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6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培训计划及目标（1分）；②培训实施流程及培训保障措施（1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 分。
合计		70 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
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9）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包件号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6	核心产品品牌	
7	核心产品型号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所列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单价限价 （元）
1	矢量网络分析仪								506000.00
合计总价									

配置清单明细：

	配置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或版本号）	数量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4.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勿出现品牌及规格型号有错别字或者字母错误或者字符位置错误等情况。
5.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报价不可超过其单价限价，超过其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配置清单明细请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情况填写，如制造商无配置清单产品的品牌或规格型号（或版本号），可用“/”进行标注，对于电脑、工作站类别产品，须至少提供出 CPU、系统等信息，其他信息投标人可视情况进行填写。

7. 如对以上内容的填写存在疑问，请致电代理机构咨询，请勿自行理解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付款方式选择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明确选择以下方式作为本项目国产产品的付款方式：

☐ 选项一：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证金，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进入试运行阶段，货物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退还剩余保证金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100%保证金。

☐ 选项二：合同签订五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格式要求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履约保函。保函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按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中标人凭招标人出具的合同验收表到相关银行办理解付手续。

☐ 选项三：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先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招标人，若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利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意：选择此项须承诺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特此声明。

说明：请在上文“☐”处进行勾选，以 word 文档形式点击后，“☐”将变为“☒”，即表示选择该项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一经选择，将作为后期合同签订的依据，请投标人做出选择前应认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				

注：

1. 须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包括商务要求），需注明说明或证明材料页码。“★”代表关键指标，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则表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未填写偏离表或内容为“/”“无”等表述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2.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类似业绩
5. 售后服务
6. 培训方案
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项目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为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的情况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用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以评分标准的要求为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单价	备品备件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6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要求：法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此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中师范大学）的（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购项目；包件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需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进行对应，按照单个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__（厂名）2，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3。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需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进行对应，按照单个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华中师范大学高性能电子测量仪器采购项目招标中获得中标（招标编号：招案2026-2799（华师校内项目编号：HSAWT01-20260195）），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3条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4）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3	偏离表（附件6）				
	4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5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6	质量保证措施				
	7	类似业绩				
	8	售后服务				
	9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自拟）				

本表应放置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一页。

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情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本表应放置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目录页前面。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